## 上海理工大学

##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9] 20号

## 关于调整学院领导分工的通知

学院下属各部门:

经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,对学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:

院长庄松林: 主持学院全面工作。

**党委书记陈海瑾:**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;主要负责学院党建工作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、宣传与文明创建、组织人事、安全稳定和关工委工作。

**常务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张学典:**主持学院行政工作,主要负责财务、审计、产业学院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以及高水平大学建设相关工作。

**党委副书记曹英:**负责学生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校友工作; 协管关工委工作。

副院长刘伟:负责学院日常行政工作,分管人事、公用房、资产

及办公室工作;协管财务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
副院长杨晖:负责本科工作(含本科实验室建设)和实践基地建设,协管产业学院工作。

副院长刘一:负责科研、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副院长彭敦陆:负责研究生、国际交流和信息化工作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 年 12 月 25 日